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购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公司拟购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拟购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前审议，我们认为：

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公司管理层已事前与我们进行了有效沟通，我们也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平等、互利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不公允和不合理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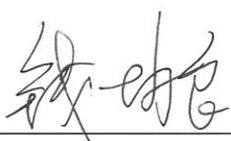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购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签署
页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陈亚民  _____

钱协良  _____

夏瑜杰  _____

2021年8月31日